

刑法判解

肇事逃逸之「逃逸」概念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3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駕駛小客車，於遵守交通規則下與闖紅燈之機車騎士A相撞。甲見A倒地流血不止，僅以電話囑託其外甥報案。警方接到報案後，及時到現場，不見甲之蹤影。惟甲之車牌號碼經路人記下並告訴前來處理的警察，於警察尚未查出車主時，甲主動打電話報警告知肇事。數月後，甲又駕車違規擦撞由B所騎乘之機車，B倒地受傷。甲下車責問B騎車過慢，路人則通報救護人員到場，並將B送往醫院。甲目送救護車離開後，因未見警察前來，遂駕車離開現場前往醫院探望B。試問，下列敘述，依照「最新」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 (A) 實務多數見解認為，肇事者對事故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即使肇事發生原因係無過失也不能離開肇事現場。為避免刑法羅織過廣，肇事發生之原因僅以故意或過失惹起為限。
- (B) 實務見解認為，致人死傷已足以建構本罪不法而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因此行為人必須對致人死傷有所認識。
- (C) 甲「遵守交通規則」下與「闖紅燈」A相撞，其後甲雖離開現場，然主動打電話報警告知肇事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185-4肇事逃逸罪。
- (D) 肇事者甲雖肇事後離開現場，然其並未隱瞞其身分，甲主動報警，有助於該交通事故責任之釐清，便不應視為逃逸。準此，甲不該當本罪之「逃逸」。

答案：A

【裁判要旨】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38號判決】

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而上開條文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逃走之行為，故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從而，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

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若自認被害人並未受傷或傷勢無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亦不等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即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因認上揭條文規範意旨堪認尚包括使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查明肇事者無訛。故上訴人肇事後，未報警或叫救護車，且案發時為深夜，上訴人未設置警告標誌或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亦未獲得被害人同意，即擅離肇事現場，並未確認被害人是否已經獲得救護，揆諸上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論處等旨恭詳。

【裁判分析】

一、逃逸要素之解釋：

肇事逃逸之逃逸要素應如何解釋，應視肇事逃逸罪保護法益而有不同：

- (一) 個人生命身體安全說：所謂「逃逸」，應非指行為人有積極「逃亡、隱匿」等阻礙犯罪偵查行為，而係指行為人不留在肇事現場為即時救護、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而離去之行為，蓋此一離去行為可能使因肇事所發生之損害有再度擴大之危險。
- (二) 公共安全說：處罰肇事逃逸，是為了不讓車禍發生後的公共危險狀態蔓延，要求肇事者留在現場，是為了妥適控制車禍現場，避免引起追撞。因此，若肇事者並未防止公共危險狀態蔓延，而擅自離開現場，則該當本罪之逃逸。
- (三)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說：所謂逃逸，應指尚未釐清肇事相關民事責任或確保被害人能夠無礙地主張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前，行為人離開現場的行為，即該當本罪之逃逸。
- (四) 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說：只要肇事者使國家執法人員能夠找得到他而有助於該交通事故責任之釐清，便不應視為逃逸。簡之，判斷關鍵在於，行為人是否隱瞞其為肇事者的身分。

二、實務解析：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38號判決將肇事逃逸之要素，解釋為必須使執法人員得以查明肇事者無訛，否則離去即該當肇事逃逸之要素。也因此，就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解釋上，此則實務見解傾向「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說」。

三、考題分析：

實務多數見解認為，肇事者對事故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即使肇事發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生原因係無過失也不能離開肇事現場。例如，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6140號判決以行為人對事故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即使肇事發生原因係無過失也不能離開。理由略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法目的，在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亦即該罪之成立只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所以A選項錯誤。

【關鍵字】

肇事逃逸、逃逸。

【相關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參考文獻】

1. 吳耀宗，〈肇事逃逸罪：第二講—各個要素的解析〉，《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2010年12月，頁90-91。
2.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第七版，2012年，頁2-25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